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福清市家庭农场认定和登记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国营农林场、水库、垦区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福清市家庭农场认定和登记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七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1月26日

福清市家庭农场认定和登记注册管理暂行办法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进一步推进现代生态农业发展，促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，培育家庭农场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家庭农场是指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组织单位，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以适度规模的种植、养殖产业为劳动对象，从事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生产经营，并以本业收入作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，实行自主经营、自我积累、自我发展、自负盈亏和科学管理的农村经济实体。

第二条 凡在福清市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，均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管理。

第三条 认定的家庭农场必须达到相应标准。

第四条 家庭农场的资格认定、评审以及监督管理分别由市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牵头负责。

第五条 家庭农场应具备的准入条件

（一）主体条件

- 1、农场主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，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发展的农户或其他社会成员；家庭农场以农业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，常年有家庭成员2人以上（含2人）在农场从事生产劳动；
- 2、农场固定从业人员不少于5人（含雇工），以农业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；
- 3、为了保证经营的规模性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流转年限不得低于5年。

（二）经营条件

- 1、有专业生产经营项目。从事畜禽养殖的，必须位于《福清市畜禽养殖禁养区、禁建区、可养区划定方案》中规定的禁养区以外的区域，遵守《福清市规范畜禽养殖暂行规定》，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、养殖备案和动物免疫标识或通过环境影响评估。从事水产养殖的，须持有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》或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。

- 2、农场用地除自有承包经营土地外，其它为流转土地。全部利用土地必须有规范的土地承包和土地流转合同。
- 3、设有会计账簿和生产经营制度。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施以及满足需要的办公场所、设备。
- 4、具有基本的配套设施、生产基础，具备一定的水平防灾抗灾能力。
- 5、经营规模适度，符合农业等相关规划，用地相对集中，注重推广应用“五新”技术，品牌意识和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。
- 6、管理方式先进，土地产出率、经济效益高，家庭农场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，对周边农户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效应。

（三）具体经营项目认定标准

家庭农场根据从事的具体经营项目，应相应达到以下要求：

- 1、从事粮食作物的，种植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；
- 2、从事经济作物的，种植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；
- 3、从事设施农业的，种植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；
- 4、从事水果、茶叶的，种植面积达到 200 亩以上；
- 5、从事畜禽养殖业的，生猪年出栏 1000 头以上，羊年出栏 300 只以上，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，奶牛年存栏 20 头以上；蛋禽年存栏 1 万羽以上，肉禽年出栏 3 万羽以上。
- 6、从事水产养殖的，传统养殖 50 亩以上，设施养殖 30 亩以上，室内工厂化养殖 10 亩以上；从事水产育苗的，海水的水面积达 1000 m²以上，淡水的水面积达 10 亩以上。
- 7、从事食用菌的，菇房占地面积达到 2000 m²或 1 万袋以上。
- 8、从事林业，森林人家和花卉、苗木达 200 亩以上。

第六条 家庭农场申报程序

- 1、核准。申请办理家庭农场登记的，须先到工商部门登记办理名称预核准，凭“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”到有关部门取得资格认定。
- 2、申报。申报单位对照家庭农场申报条件，填报《家庭农场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随报有关证明材料，向所在镇（街）提出申请，镇（街）对农场所报材料进行审核，以镇街为单位向市农业局报送审核材料。
- 3、认定。农业局根据镇街申报材料进行汇总，提出初审意见，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考察、审查、综合评价，提出认定意见，根据具体经营项目类型分别由市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等相对应主管部门发文公布，颁发“福清市家庭农场”资格证。

4、工商登记。获得市级主管部门资格认定的家庭农场，按照自愿的原则，可到所在辖区工商所办理工商登记，获得营业执照。工商部门要适当放宽家庭农场注册登记条件，实行免费注册登记。

5、符合标准的家庭农场，需填报或提供如下申报材料：（1）家庭农场申报表并签章；（2）家庭农场基本情况；（3）土地承包、土地流转合同；（4）生产经营有关账簿；（5）家庭农场内固定的从业人员户口本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；（6）工商部门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；（7）产品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。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。

第七条 家庭农场类型。申请人根据生产规模和经营需要可以选择申请设立为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。

第八条 家庭农场名称登记。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有限公司的名称为“行政区划+字号+家庭农场”。合伙企业名称注明“普通合伙”、“特殊普通合伙”或“有限合伙”字样。

第九条 家庭农场的经营场所可以是家庭住址，也可以是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（种植地址、养殖地址），凭所在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出具的产权证明直接作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手续（租赁场所的需提交租赁协议）。

第十条 凡被认定的家庭农场，享受各级政府关于扶持家庭农场建设的相关扶持政策。

第十一条 经认定批准的家庭农场，资格证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两年审定一次。

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农场撤销其资格，已取得营业执照的，应办理注销或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：

- 1、家庭农场经营者不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和管理，常年雇佣其他劳动者的。
- 2、家庭农场因经营不良，资不抵债破产或被兼并的。
- 3、家庭农场不按规定要求按时提供年审材料，拒绝参加年审的。
- 4、家庭农场在申报和复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，取消家庭农场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再申报。
- 5、家庭农场经营中违反国家产业政策，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取消家庭农场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再申报。
- 6、家庭农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家庭农场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再申报。

第十三条 家庭农场申请人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，向登记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（试行）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（试行）分别由市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門负责解释。